重要生活必需品购销存统计项目主要内容

一、调查目的

根据《商务部关于做好生活必需品市场应急保供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商消费发〔2021〕72号）要求，为及时掌握市内粮油、蔬菜、肉类、方便食品等重要生活必需品库存周转情况，应对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异常情况，及时调度保障市场供给提供数据支持和决策参考，建立重要生活必需品购销存统计报表制度。

二、调查内容

   市级重点保供企业粮油、肉类、蛋品、奶品、蔬菜、水果、方便食品、矿泉水、成品油的日常购进、销售和库存数量，线上线下销售额。

三、调查对象及范围

调查对象为重点保供企业中从事粮油肉菜蛋奶、方便食品及成品油的大型加工、物流、批发和零售企业，调查范围指全市重点保供企业。

四、调查方法

选取重点保供企业中从事粮油肉菜蛋奶、方便食品及成品油的大型加工、物流、批发和零售企业做重点调查，按月报送粮油、肉类、蛋品、奶品、蔬菜、水果、方便食品、矿泉水、成品油各类重要生活必需品的日常购进、销售和库存情况，如遇重大节假日或紧急情况，启动周报或日报制。

 五、组织方式

本制度由市商务委组织实施，由各相关企业根据实际运营情况，定期在智慧商务应急保供系统中填报购销存数据，市商务委员会运行调节处具体负责报表数据收集和整理汇总，并根据需要适时公布。

六、数据发布

由于数据为抽取重点企业统计，非全行业统计数据，且其中包含冻猪肉等重要生活必需品储备数量，属涉密信息，统计购销存数据原则上不对外发布，仅用于掌握了解市内重要生活必需品库存周转情况，在市场供应出现异常情况及时调度物资保障市场供给，出现自然灾害、公共卫生事件或其他突发事件时应急保供提供数据支持和决策参考。按照保障市场供应、维护社会稳定的原则，根据情况适时发布。